

股票代码: 600362

股票简称: 江西铜业

编号: 临 2019-031

债券代码: 143304

债券简称: 17 江铜 0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涉案的金额: 本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374,321,942.85 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62,762,856.53 元 (含本次涉案金额但不含已披露诉讼金额)。

-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于近期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对历史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追索。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 年 6 月 3 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持有 59.05% 股份的子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铜国贸”或“原告”)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9 年 6 月 18 日, 江铜国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诉讼受理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 (二)、受理法院名称: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三)、诉讼双方当事人

- 1、原告：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苏友明
- 2、被告一：上海鹰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39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司融然
- 3、被告二：燕卫民，男，1967 年 8 月 2 日生，汉族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717 弄 13 号 801 室
- 4、被告三：郑建龙，男，1978 年 4 月 8 日生，汉族  
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城阳镇溪东村商贸街 9 号
- 5、被告四：范燕燕，男，1964 年 11 月 26 日生，汉族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2758 弄 37 号
- 6、被告五：艾乐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地：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 3803-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春英

##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 （一）、诉讼事实与理由：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一（曾用名：上海鹰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系列买卖合同，其中包括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的《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编号为“201-010-20130619P5872”的《产品购销合同》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统称为“5653 购销合同”），以及编号为“PA211506027”的《工矿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6027 采购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5653 购销合同与 6027 采购合同统称为“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购买电解铜，被告一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上述买卖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自身计划购买货物，依约支付货款，但被告一未能按时交货。2018 年 2 月 7 日，原告、被告一对被告一在买卖合同项下债务本金金额、违约金等进行确认，并签署了《江铜国贸与上海鹰悦账务数据及欠款利息的确认函》，被告一未能交货部分对应的货款合计为 1,060,040,148.40 元。

根据买卖合同约定，如被告一逾期交货，原告有权要求返还货款并要求被告一自逾期之日起承担逾期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计算，违约金税费由被告一承担，故违约金年化利率为16.95%；另原告还有权要求被告一承担因此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016年2月28日，原告、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GPZY-GM-20160228”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名称为“沙钢股份”）12,536,000股质押给原告，为买卖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交货义务/返还货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1,500,000,000元）。2016年3月21日，原告与被告二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ZYHL-JTGJ-GQZYHT-201306”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将其持有的北京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质押给原告，为5653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交货义务/返还货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600,000,000元）。2013年6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13年6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YYSY-JTGJ-GQZYHT-20130624”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将其持有的被告五艾乐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51%股权、49%股权质押给原告，为5653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交货义务/返还货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363,530,000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12年1月1日，被告二出具《担保函》，为5653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对原告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1,500,000,000元），被告二另于2015年4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截至2015年4月13日被告一应向原告返还的货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违约金自被告一逾期发货之日起计算至货款实际返还之日）等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6日，被告三、被告四出具《担保函》，为5653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对原告的交货义务/返回货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600,000,000元）。被告五出具《担保函》，为6027采购合同项下被告一对原告的交货义务/返回货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1,500,000,000元）。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支持

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1,060,040,148.40 元（包括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货款 1,040,040,148.40 元、编号为“PA211506027”的《工矿产品采购合同》项下货款 2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违约金 314,281,794.45 元（包括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违约金 310,500,682.62 元、编号为“PA211506027”的《工矿产品采购合同》项下违约金 3,781,111.83 元）以及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止的违约金（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以货款 1,040,040,148.40 元为基数，编号为“PA211506027”的《工矿产品采购合同》项下以货款 20,000,000 元为基数，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6.95%的年利率，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4、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质押的 12,536,000 股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75，股票名称“沙钢股份”，质押登记编号：160321BPMOLD0011）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项下被告一应付款项范围内且以 1,500,000,000 元为限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质押的北京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京昌）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1858】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对被告一在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债务范围内且以 600,000,000 元为限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以被告一质押的艾乐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质押登记编号：股质登记设字（152013）第 0199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对被告一在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债务范围内且以 363,530,000 元为限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二协议，以被告二质押的艾乐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 49%股权【质押登记编号：股质登记设字（152013）第 0198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对被告一在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债务范围内且以 363,530,000 元为限优先受偿；

8、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在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债务范围内且以 1,500,000,000 元为限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就被告一在编号为“201-010-20130605P5653”的《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债务范围内且以 600,000,000 元为限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判令被告五就被告一在编号为“PA211506027”的《工矿产品采购合同》项下债务范围内且以 1,500,000,000 元为限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74,321,942.85 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发单位	诉讼地位	公司持有股份	被告	案由	标的额(元)	案情简介	诉讼进展情况
1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1、上海鼎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燕卫民	合同纠纷	298,811,805.28	2016年9月5日，原告作为卖方与被告一签署了系列《铜杆线销售合同》；2016年9月13日，原告与被告二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二将其持有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3,000,000 股质押给原告，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原告与被告一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被告二另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上述期间内为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共计 241,031,119.48 元，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共计 57,780,685.8。	2019年5月9日，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	间接持有 59.05%	1: 上海顿展实业有限公司; 2: 上海长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上海济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燕卫民	合同纠纷	386,991,000.00	<p>2016年8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保理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转让被告一与被告二之间的全部应收账款,总计272,790,332.58元。原告与被告一就债权转让事项向被告二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保证金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790,332.58元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在保理款项中提前扣除。</p> <p>同时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协议》,以被告三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两处房地产为被告二在《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对原告的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00,000元。2016年8月16日被告四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自愿为被告二在《购销协议》项下对原告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00,000元。</p> <p>上述合同签订之后,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保理款252,790,332.58元(根据约定直接扣除保证金2,790,332.58元,实际支付250,000,000元)。但被告二并没有支付到期应付款。欠付保理款270,000,000元,违约金116,991,000元。</p>	2019年4月26日,此案经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
3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	间接持有 59.05%	1、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上饶市金领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上饶县中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李航; 5、魏辽豫; 6、何凡超	合同纠纷	93,185,477.09	<p>2016年8月4日,上海西拓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西拓”)作为买方与被告一签订《铜杆线采购合同》,总价为65,673,940元。</p> <p>2016年8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保理协议》,约定双方开展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被告一向上海西拓基于上述《铜杆线采购合同》和《铜杆线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此外,抵押人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均明确系争《保理协议》属于其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协议》中被担保的主合同。同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保证金协议》,约定被告一向原告缴纳履约保证金262,176.92元,可在保理款中直接扣除。前述协议签订后,2016年8月15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保理款60,262,176.92元。</p> <p>针对上述《保理协议》项下被告一所承担的相关义务,被告二以上饶县旭日街道办6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1亿元。被告三以上饶县旭日街道办11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1亿元,债权确定期间均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四以北京市海淀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60,268,980.15元。被告五、被告六出具《担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被告一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构成严重违约,被告二、三、四、五、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2019年5月16日,此案经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受理

						被告一欠付原告应收账款 65,662,176.92 元, 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7,523,300.17 元。	
4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1、上海昶迈贸易有限公司; 2、魏辽豫	合同纠纷	86,850,625.45  2016 年 10 月 1 日, 原告先后与被告一签署《铜杆线销售合同》《铜杆线销售补充协议》《铜材产品销售合同》。 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016 年 10 月 1 日, 原告与被告一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后者以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228 号世纪麦迪逊广场商业办公楼 101 室、C 栋 2301 室-2306 室、C 栋 2201 室-2206 室提供最高额为 99,689,100 元的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 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 针对上述销售合同货款支付义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被告一欠付原告的货款金额为人民币 75,965,815.34 元, 违约金为 10,694,810.11 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 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5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1、江苏汇雅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上海昶迈贸易有限公司; 3、: 江西省康盛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2,853,563.61  2016 年 10 月 1 日及 11 月 9 日, 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署《铜杆线销售合同》《2017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 为担保上述销售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016 年 10 月 1 日, 原告与被告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后者以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228 号世纪麦迪逊广场商业办公楼 106/108/110 室提供最高额为 17,71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8 日, 原告与被告三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后者以宝塔大道西侧 (富阳春天住宅小区) 6 幢附属门面商 3 号等 35 户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房产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被告欠付原告的金额为人民币 184,717,917.82 元, 款违约金为 27,885,645.79 元。	2019 年 5 月 28 日, 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6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上海魏熙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5,908,151.00	<p>2017年5月24日,原告(卖方)先后与被告(买方)签署《铜杆线销售合同》《2017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p> <p>为担保上述合同的履行,被告与原告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8月1日签署三份《最高额抵押协议》,以被告拥有的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大道555号世奥大厦三层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原告。</p> <p>截至2018年6月30日,被告欠付原告的金额为人民币314,039,236.86元,违约金为25,235,372.47元。</p>	2019年5月28日,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7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1、上海硕禾贸易有限公司; 2、燕卫民; 3、袁燕	合同纠纷	87,157,467.89	<p>2016年1月28日,原告作为卖方与被告一签署了系列《铜杆线销售合同》,2016年1月27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原告与被告一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为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016年1月28日,被告三与原告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三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734,425股股票质押给原告,为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原告和被告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欠付原告货款累计62,406,732.01元,违约金24,750,735.88元。</p>	2019年5月24日,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8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原告	100%	1、上海悦匀贸易有限公司; 2、燕卫民; 3、袁燕	合同纠纷	76,682,823.36	<p>2016年2月29日起,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系列《铜杆线销售合同》,2016年2月29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承诺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原告与被告一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2月28日,被告三与原告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由被告三将其所持有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8,331,130股股票质押给原告,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原告和被告一签署的所有购销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欠付原告货款53,135,652.51元,违约金23,547,170.85元。</p>	2019年5月24日,此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62,762,856.53元(含本次涉案金额但不含已披露诉讼金额)。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于近期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对历史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集中追索,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 (四)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